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9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和真实意愿,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凯龙”或“甲方”)于2015年12月25日签订了《汽车动力电池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星凯龙预计2016年向公司采购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金额2.6亿元。

二、合作方式介绍
1.单位名称: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蒋伟明;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28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02651;
6.主营业务:客车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汽车配件加工及销售;汽车技术咨询、销售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佛掌路交叉口;
8.关联关系:星凯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星凯龙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1.甲方采购乙方动力电池组配套甲方产品,具体规格型号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2.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其生产的磷酸铁锂离子动力电池包(包括电池、BMS管理系统、电源线、箱体、连接器、全套系统)。具体要求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电池箱体采用铝合金材料。
3.2016年预计采购总金额2.6亿元,每批数量和规格型号,以甲方的采购订

单为依据。
(二)货款支付方式
订单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甲方预付订单货款的20%;乙方货到甲方经验收合格后90天甲方支付货款70%,剩余10%的货款留作质保金,6个月后再付。

(三)产品的质保及验收
1.产品质保期为8年,从交货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给予维护或调换。
2.验收标准:按照双方《技术协议》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合同的金额将根据以后的采购订单来计算。该合同的取得意味着公司在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方面的技术水平和整体实力得到了行业内的认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知名度,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了公司向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发展的既定发展战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汽车动力电池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出具的(1531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于12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及 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收购将于2016年完成,基于这个假设对2016年、2017年的每股收益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
1、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数量为18,371,724股;
2、以2015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依据,2015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3进行预测,且假设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7-01/01-01号宗地的使用权,该地块使用年限为5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00万元参与竞拍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5-122号公告。

二、土地竞拍进展情况
公司参与上述编号为E17-01/01-01号宗地使用权的竞拍,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并与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江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成交确认书》。
三、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E17-01/01-01号
2.地块位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3.地块面积:15,826.4平方米
4.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538万元(大写:伍佰叁拾捌万元整)
四、参与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且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沈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61,900,7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75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960%。

2015年的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407,765,28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4.假设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
5.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承诺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假设中捷时代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总股本(股)	407,765,288	426,137,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66

若中捷时代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则本次交易有可能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承诺回购方案承诺回购并约定补偿方式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承诺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案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本次重组完成后,伟星股份及侯又森将积极加强对中捷时代的管理,推进中捷时代研发项目的定型及生产,加强中捷时代的军品生产及销售,努力完成中捷时代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的目标。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互补、协同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中捷时代属于军工电子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随着军工订单逐渐落实,中捷时代产品进入到生产阶段,中捷时代需要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等。中捷时代规模扩大,较难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伟星股份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管理规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6,930万元将用于补充中捷时代流动资金,并且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后续伟星股份可以根据中捷时代的发展需要另外为中捷时代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中捷时代可获得生产经营的必要流动资金并有能力购买研发、生产必备设备、仪器及目前办房产,有助于中捷时代保证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军品必备能力,有助于中捷时代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稳健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领域,双方各自发挥自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慧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杨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杨慧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杨慧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慧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慧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杨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慧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90,6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9,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0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沈璐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高院”三份二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一审判决的相关情况
兹述述本公司日期为2013年12月24日,编号为“2013-060”的公告,提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广东加多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诉被告何某、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广东加多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出的认定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使用“怕上火就喝王老吉”广告语是不正当竞争的诉求;同时原告提出的要求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销毁并不得使用含有“怕上火就喝王老吉”广告语的广告及宣传物品、公开发表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及赔偿1,000万元的诉求也一并被法院驳回。上述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广东加多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负担。”

二、二审判决的相关情况
广东加多宝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高院”》提起上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高院《“014渝高法民终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重庆高院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为81,800元,由上诉人广东加多宝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虚假宣传纠纷案
(一)一审判决的相关情况
兹述述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8月4日,编号为“2014-043”的公告,提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法院”》对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被告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公司”》“虚假宣传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发布的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广告语的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行为;
2.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删除和撤换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广告语的产品包装和电视、网络、视频及平面媒体广告;
3.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重庆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重庆五院审核);
4.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万元;
5.驳回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负担。”
(二)二审判决的相关情况
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重庆高院提起上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高院《“014渝高法民终字第00319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重庆高院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为46,800元,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负担39,500元,由加多宝中国公司负担7,3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虚假宣传纠纷案
(一)一审判决的相关情况
兹述述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8月4日,编号为“2014-044”的公告,提及重庆五院对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虚假宣传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发布的包含“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广告的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行为;
2.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删除和撤换包含“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广告语的产品包装和电视、网络、视频及平面媒体广告”;
3.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重庆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重庆五院审核);
4.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万元;
5.驳回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负担。”
(二)二审判决的相关情况
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重庆高院提起上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高院《“014渝高法民终字第00319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重庆高院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为53,800元,由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负担46,500元,由上诉人加多宝中国公司负担7,3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8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12月7日至12月25日期间,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DX2015157”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具体内容
1.增持人:邵正彪先生
2.增持时间:邵正彪先生于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7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邵正彪先生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DX2015157”以竞价交易方式于2015年12月7日至12月2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31,951,081.00元。

股东姓名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邵正彪	6.86205	30.54	156.36	20.43	708.41	31.24

三、相关承诺
邵正彪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兴证证券资管

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DX2015157”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行为合规性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就邵正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6,4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8,791,33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8,667.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京会兴验字[2015]第0500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803009200021023
金额:19,259.94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油锯、割草机和绿篱修剪机扩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5016722709000241
金额:2,503.45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平、邓建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内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修改
1.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公司、开户银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公司、开户银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违约责任
违约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未违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未违约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限届满之日终止失效。
十二、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会兴验字[2015]第05000026号《验资报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2015年12月28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二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736,3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3,878.0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540,3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82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4,44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8481%。

四、议案、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银行授信的担保决议议案》
同意票213,736,3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审议事项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濠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伟、潘春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濠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